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源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源雄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源雄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2月1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1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庠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